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1〕51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鄂财社发〔2020〕96号文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

补助”科目，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地 区	人数（人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黄石港区	1086	116.3	
西塞山区	5497	588.6	
下 陆 区	3049	326.5	
开发区·铁山区	632	67.6	其中：原铁山区 67.6 万元。
合 计	10264	1099	